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G 章)

延長長沙灣荔枝角道支路臨時限制區的實施期限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G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3 年 4 月 7 日凌晨 0 時 01 分起，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晚上 11 時 59 分止，下列路段全日 24 小時繼續暫劃為限制區：

- (a) 荔枝角道支路 (宏昌工廠大廈外) 由其與丹荔街南行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93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及
- (b) 荔枝角道支路 (宏昌工廠大廈外) 由其與丹荔街南行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77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已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，將繼續暫予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羅淑佩